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3年10月1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均为现场出席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会议决议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